提升裁判品質

雄高分院續邀邱璿如法官談裁判常見錯誤 聚焦「辯論主義」等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於日前續邀最高法院邱璿如法官主講「第二審裁判常見之錯誤分析」，本次主題聚焦「辯論主義」及「事實認定違背法令」。

邱法官首先說明古典辯論主義的三大命題：（一）非經當事人主張之事實，法院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二）經當事人所自認之事實，法官應逕採為判決之基礎；（三）非經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法院不得職權調查之。

我國民事訴訟法因有第 278 條、第 288 條第 1 項等規定，未完全採納上開第一及第三命題，縱非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亦得採為裁判之基礎，惟於裁判前均應令當事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免造成突襲。

至於第二命題部分，則釐清自認與擬制自認之要件、法律效果之差異，後者為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消極的不表示意見，在言詞辯論終結前，可追復爭執；此與積極表示承認之自認，除合於法定要件外，不得任意撤銷者有別。至於契約定性，非自認之客體，如當事人間契約之性質不明，致影響法規之適用，法院應依職權闡明或釐清，曉諭當事人為法律意見之主張、陳述，並說明其是否可採，否則將構成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或違背闡明義務之違法。又法院雖得依職權核減違約金、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但仍不得違反辯論主義，須於法院審理過程中，依兩造攻防及調查證據之所得，已知有違約金過高或與有過失等事實，始得為之。

就「認定事實違背法令」部分，邱法官則表示第三審法院為法律審，原則上不得自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然對於第二審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是否違法，有審查之權，故第二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仍不得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並舉常見違反證據法則之案例，例如：鑑定報告以錯誤之事實為鑑定依據，事實審法院卻未應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定其取捨，逕以之為裁判之基礎，以及舉證責任分配錯誤、以證人單純主觀臆測為唯一證據為事實認定、認定事實不依證據等情形進行解說。另提供最高法院近來關於家事事件未成年子女之程序權保障、假扣押債務人之抗告權保障等裁判數則，供與會人員參考。

最後邱法官分享 James Clear 於「原子習慣」一書中之觀點：「每天進步 1%，持續一年會進步 37 倍」、「生命的品質，取決於習慣的品質」、「好習慣的代價在當下，壞習慣的代價在未來」等，期許與會人員保持平日看似微不足道的改變與努力，精進專業知識以加強問題意識，必有助於提高辦案效能。

增進調解知能

臺中地院辦調解講習 吳國聖法官、陳湘茹司事官分享實務技巧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於日前舉辦調解專業講習，邀請臺中高分院吳國聖法官及臺中地院陳湘茹司法事務官擔任講座。

吳國聖法官首先以「買賣與租賃法律關係之介紹」為主題，分享調解程序之實務經驗，介紹促成調解的各種方式，並指出調解時讓兩造針對問題提出各自需求，說明具體項目及計算基礎，並請兩造考慮若無法達成調解將來需付出之訴訟成本及勞費，再適時提出建議之調解方案。接著介紹「買賣契約成立與給付遲延之解除」，以實際案例分別介紹買賣契約之定義，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之內容，驗收通知與交屋通知之區別，及買賣時效之規定。另說明買賣契約給付遲延時解除之要件，包括債務人已遲延給付、解除契約前需定相當期間催告及期間屆滿始得解除契約等概念。

最後吳法官介紹民法租賃之內容，分別介紹租賃之定義，不定期限租賃契約之內容，租賃關係消滅後押租金抵充欠租等基本概念。再介紹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之重要規定，及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作為實務運作之參考。

陳湘茹司法事務官則主講「調解實務經驗分享」，首先介紹調解事務範圍，包括法院案件類型及鄉鎮市公所送請法院核定之調解案件。其次介紹最常見調解案件類型即車禍事件，詳細說明有關強制險之請求權人、給付標準及請求權時效等議題，並強調強制險採無過失主義，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請求保險給付或申請補償金。陳司法事務官並以表格方式說明調解成立之賠償金額，是否包含強制險的保險給付，攸關受害人之受償內容，可分為多種態樣且有所差異，調解委員於調解時應向當事人說明。接著介紹詐欺、洗錢案件，指出此多為刑事庭移付調解案件，調解前須先核對起訴書附表所列被害人及受害金額，再確認兩造約定賠償金。若被告多人有先和解者，不免除共同被告等其餘連帶債務人之賠償責任。另關於刑事責任，得徵詢被害人意見，例如加害人給付後不追究或同意緩起訴、緩刑等。

最後陳司法事務官介紹調解案件應備之文件，例如車禍事件應準備報案三聯單、初判表及現場圖等，以確定調解事件之人、事、時、地、物，調解委員於調解時應提醒當事人注意。

新北地院講座

郭光興前法官講授家事審理概說

【本刊新北訊】為提升同仁專業能力，新北地院於日前邀請郭光興前法官講授家事事件審理概說。

郭前法官首先介紹家事法庭權力運用的基本模式，包括疏導、催化、支持及倡導 4 大面向，認為這些模式旨在讓當事人釋放痛苦情感，引導他們認識自身行為對他人的影響，促進正面改變，同時也讓受害人感受到其求助行為在法院受到重視與支持，並鼓勵與法庭外組織建立聯繫。

接著，郭前法官深入探討家事事件的範疇、訴訟與非訟的區別，以及家事與民事的定性，分享新收案件的審查過程，並詳細說明家事事件程序中，包括如何開始審理程序、程序標的及範圍的確定，以及程序的終結之決定權等概念。此外，郭前法官分析合意程序選擇及紛爭統合處理之觀念，讓與會人員對家事事件的審理有更深入的認識。



金門地院與金門大學攜手 提升地區訴訟服務品質

為提升金門地院民眾訴訟服務品質，以及金門大學同學法律實務素養，金門地院陳連發院長（左）與金門大學陳建民校長（右），於日前正式簽訂產學合作，將由該校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同學擔任金門地院實習訴訟輔導員，共同提升金門地區的司法服務量能。

本計畫將可使同學進一步瞭解法律實務工作的運作情形，有助提升法律素養與實務經驗，亦可服務地方鄉親，改善在地法律服務量能不足的情況。

圖・文／金門地院提供

彰化地院講座

蘇素娥法官主講「天平的兩端」

【本刊彰化訊】為協助法官、同仁調適工作壓力及提升生活品質，彰化地院於日前邀請最高法院蘇素娥法官以「天平的兩端」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蘇法官首先以世界各地不同造型的正義女神圖像，闡述公平正義將因文化、地域而有不同詮釋，法官審判過程，除應審度妥適之公平正義內涵外，更應善用表達、溝通技巧與社會對話。蘇法官接著分別從「公平審判」、「理想與現實」、「工作與生活」剖析天平的兩端該如何追求平衡。至於審判時該如何保護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並兼顧公共利益及被害人權利之保障，蘇法官以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美國聯邦證據法、憲法法庭及最高法院裁判為例，分別說明「性侵害被害人先前性經驗及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未到庭證人警訊陳述之證據能力」、「被害人程序參與之保障」、「私人違法取證之證據能力」、「弱勢者之司法近用權」及「如何妥適量刑」，其中特別介紹美國陪審員原則上雖不參與量刑，但例外情形，如聯邦管轄之死刑案件，即由陪審員參與量刑，以追求量刑之妥適。

最後，蘇法官分享其在辦案高壓下，如何藉由慢跑、登山及親近大自然之方式舒緩身心，透過「平靜」及「專注」之練習來提升效率，以閱讀、旅行、運動、藝文活動等方法來平衡人生，並以成為正直、同理、清明及感恩的好法官，與同仁互勉。

南投地院邀鄧學仁教授談兒少表意權等議題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於日前舉辦家事調解專業講習，由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主講「未成年子女於家事程序中表意權之實踐」及「分割遺產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鄧教授首先深入剖析未成年子女在家事程序中的表意權，強調如何在法律框架內保障子女的最佳利益，並以實例解說，加強與會人員的理解，現場討論熱烈，欲罷不能。接著再探討分割遺產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所涉之法律問題，提供與會人員於未來調解時更具體、實用的參考方向。

中院與教育局合辦少年事件教育行政研習

【本刊臺中訊】為使臺中市各級中等學校處理校園衝突事件之承辦人員，均能瞭解並依循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意旨辦理有關事務，以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及最佳利益，臺中地院於日前再度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合辦「臺中市各級中等學校少年事件教育行政研習」，計有 75 校之學務處主任、組長及教師參與。

中院邱志平院長、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蔣偉民局長均表示，學校的輔導工作面臨越來越多的挑戰，除了輔導的技巧外，也必須具備相當的法律知識並保持正面積極的心，才足以妥適處理校園衝突事件，期許與會教師透過此次研習能有所收穫。

研習首先由賴恭利法官主講「教師管教學生是權利？還是義務？」，賴法官先透過相關大法官解釋及實務案例，說明教師與學生間公法上關係之演進，而教師在管教學生時猶如在校園內執法，因此教師更應遵循相關法律規定及原則，並藉由實際案例之說明，提醒教師於管教及輔導學生時，必須出於「教育」目的，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比例原則」，維持應有之界線及採取「合法妥適存證」之方法。接著「修復式正義於學生間衝突及霸凌之調和實務」議題則採分組討論的方式進行，由中院少年法庭 3 位法官分別帶領各組研習教師，就教育現場實際發生的校園罷凌案例處理流程、技巧及資源運用等進行分享、討論及檢討。

最後，由中院少年法庭羅國鴻庭長主持綜合座談，並邀請善意溝通修復協會陳怡成律師詮釋修復式正義在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意義及運用，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楊鴻銘課程督學說明教育單位面對校園罷凌之處理機制，並與中院少年法庭 3 位法官共同回應研習教師的提問，圓滿結束本次研習。

JUDICIAL
司法
徵
啓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